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被告 羅郁婷即羅盈芳即羅瑞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郁婷即羅盈芳即羅瑞蘭、張○○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本件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14,3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又原告於起訴狀之附表所載房地之價額，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鄰近之不動產近年交易行情，可認應高於前開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814,3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9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

01 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胡旭攻

04

附表：(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)						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A)	起始日 (年/月/日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 (B)	週年利率 (C)	給付金額 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 (D=A×B×C)
			終止日 (年/月/日)			
1	利息	884,366元	95/6/16	(18+68/365)	12%	1,930,002元
			113/8/22			
總計：884,366元+1,930,002元=2,814,368元						